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2025年末 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97.0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28.74万元
2025年上 市公司（ 含A、B股	客户家数	1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42亿元

)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	超过3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其中 23 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6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夏凡，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利忠，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派遣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构成、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情况如下：

（一）资质审核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前沟通

2025年12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中协调

2026年1月12日，北京德皓国际正式入场进行公司2025年报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顺畅联系，及时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与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6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会议，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各委员在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汇报的基础上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提出了质询。

（四）最终审议

2026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已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